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旭勝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芳君

相 對 人 彭明權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伍拾肆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54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號提存書、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號假扣押裁定、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0號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證明書、存證信

01 函、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60號公示送達事件
02 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03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號裁定准
04 予假扣押，並據以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全字第8號假扣押
05 執行程序對相對人之不動產、薪資予以假扣押在案。嗣聲請
06 人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9日、109年6月19日向本院聲請撤銷
07 前開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程序等情，業據本院
08 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揆諸首揭說明，即已符合民
09 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
10 聲請人聲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公示送達方式定20日催告相
11 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經本院調取該院公
12 示送達卷宗查明無誤，且亦有本院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苗
13 栗地方法院110年1月12日苗院雅民字第1100000033號函附卷
14 可參。是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之聲請即於法相合，應
15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